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沃敦”、“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威沃敦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威沃敦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本主办券商与威沃敦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申港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威沃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威沃敦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港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申港证券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威沃敦权益、在威沃敦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主办券商职责等情况；

（四）申港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威沃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申港证券与威沃敦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港证券推荐威沃敦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威沃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

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威沃敦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5月31日，项目小组对威沃敦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申港证券质量控制部于2023年6月16日审核通过了威沃敦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8月19日，项目组向申港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了底稿验收申请和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于2023年8月21日开始复核电子底稿，2023年9月4日至9月8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专职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质量控制部认为：威沃敦项目相关专业意见等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勤勉尽责，工作底稿验收通过。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报告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审核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9月10日至9月13日对威沃敦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9人，其中合规部门委员1

人，内部控制部门委员共 3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参会内核委员 9 名，9 名投票通过，0 名投票不通过，本项目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内核会议同意推荐威沃敦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形成如下的内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通过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完成了对威沃敦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业务事项、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公司已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4、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其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港证券担任推荐威沃敦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公司各项均符合挂牌条件。

5、申港证券内核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齐备性、内核工作、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各项均符合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威沃敦股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内核成员同意推荐威沃敦股票

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申港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威沃敦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申港证券认为，威沃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省威沃敦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4月12日，成都威尔顿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威沃敦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在成都市龙泉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023年3月16日，四川省威沃敦化工有限公司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1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发生过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2023年3月16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股东及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现有股东11名，包括8名自然人股东和3名法人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四川伟丽易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都沃敦久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四川伟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

存续的法人实体或合伙企业，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23年2月，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治理运作规范。

2023年2月，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的要求。

5、2023年9月，申港证券与威沃敦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06年4月，发行人于2023年3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7、经核查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调查问卷；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8、经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历次董事会文件以及股东大会文件，结合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

规定。

9、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会议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0、公司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11、根据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社会保险、公积金、公安、法院等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业务资质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2、经核查挂牌公司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挂牌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主体资格”的要求。

(二) 业务与经营

1、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助剂产品	2,164.54	86.09%	13,919.36	81.60%	10,123.77	69.21%
工具产品	349.41	13.90%	3,117.34	18.28%	4,495.86	30.74%
技术服务	0.30	0.01%	20.47	0.12%	7.93	0.05%
合计	2,514.25	100.00%	17,057.17	100.00%	14,627.55	100.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专利以及控股股东的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经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相关的会议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经核查公司会计凭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1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549.70 万元及 2,403.7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挂牌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4、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开采储层改造专用助剂及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因公司储层改造助剂产品销售占比各期均超过 50%，故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

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年9月，申港证券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尚在有效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

（五）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至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

条、第四十七条、五十二条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因此，申港证券决定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由于石油天然气的需求整体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且在我国“增储上产”的战略背景下，陆续出台配套支持性政策，国内油服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到本行业中，行业市场竞争也在日益加剧。在油气储层改造技术服务领域，公司面临国际油服公司、国有油服公司的竞争，相比于此类竞争对手，公司在资金实力和人才储备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行业内各供应商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供应商体系中竞争激烈，相互争夺市场份额，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依靠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优势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可能出现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的风险

公司业绩与下游油气开采行业的关联度较大，与油气价格也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若油气价持续下跌并长期处于低位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减产或对油气开采成本更为敏感。公司下游客户减产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也可能会利用其优势地位压低储层改造技术服务及产品采购价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未能持续中标新订单及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下游油气开采行业属国有资本主导的垄断性较高的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企业，客户集中度高。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公司向中石油、中石化体系公司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98%、93.33%和99.30%，由于下游行业市场特殊性，公司销售收入较为依赖于主要客户，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通

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与客户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造成重要客户流失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因为未能通过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考核或出现违约、质量纠纷等不良合作记录等因素而导致主要客户合作关系中止或破裂，则公司或面临无法中标新订单及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6,967,074.60 元、88,221,866.26 元和 83,085,774.39 元，各期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24,991,477.08 元、54,664,471.03 元和 51,773,480.00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应收中石油、中石化分子公司款项及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59%、52.55%和 50.46%，占比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分子公司，内部结算审批手续复杂，回款周期较长，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尽管公司上述主要客户资信良好，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低，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应收款项占用了公司较多资金，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款项规模并及时收回账款，将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4,125,847.29 元、37,534,586.35 元和 44,221,642.64 元，各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120,455.00 元、1,386,431.33 元和 1,632,956.02 元，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6%、14.07%及 16.82%，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原材料等，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密切相关，具有经营必要性和合理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预计未来期末存货余额亦会有所增长。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存货过期、滞销或发生损毁，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12%、40.40% 和 49.04%，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服务费变动、招投标时产品中标销售单价调整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随着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变化、提供技术服务方式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如公司不能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及提高技术服务能力以吸引新老客户，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七）环保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虽然目前公司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设备保持完好且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但若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或超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等情况可能导致环保事故，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资质更新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企业，需要办理并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公司虽然已办理并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或许可证书，但由于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存在有效期限，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上述资质及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有关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在批准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前，有关监管部门需按现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公司进行重新评估，若公司因未达到相关规定及标准导致未能重续相关资质或许可证书，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九）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 50 项专利、10 项注册商标。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

等。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子公司四川省永宏兴升机械有限公司和四川兰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国家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上述税收法规政策出现调整或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满足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可能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支出，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十一）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工具及助剂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非关键工序委托外部外协供应商加工的情形，对于外协加工商，公司向其下达服务需求，提供原材料给外协供应商并委派专人现场指导、检查生产过程并对成品进行检测。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助剂及工具产品上井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单位执行，由其负责部分项目现场配液及工具施工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49%、11.17% 及 12.76%。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分子公司，对于产品质量、交付及时性、提供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外协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日期、技术服务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则可能影响公司的商业信誉及客户关系。此外，公司部分外协加工商如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环保问题影响生产，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专题培训等方式，对公司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并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申港证券未就威沃敦挂牌项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外，威沃敦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情况。

八、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函证、盘点、测试、取得书面承诺，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商业模式、业务流程、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财务核算、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根据项目小组对威沃敦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申港证券认为威沃敦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九、推荐意见

根据申港证券对威沃敦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申港证券认为威沃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威沃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情况

(1) 订单获取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新签订单 27 项，订单金额合计 7,890.49 万元(不含税)。

(2)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 6 个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3,239.92 万元(不含税)，主要技术服务采购 365.22 万元(不含税)。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其采购金额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销售收入合计 7,411.88 万元，其中，主要工具产品销售收入 1,069.49 万元，主要液体产品销售收入 6,319.51 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4) 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无关联交易。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重要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研发阶段，共投入研发费用 417.01 万元，其后续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金额
酸液改进研发	15.90
高等封隔器研发	26.86
环保清洁型压裂技术研发	23.49
精细化立体酸压技术研发	42.23
精细化压裂分段工艺技术研究	37.04
可溶桥塞分段技术研发	68.65
量子测井&测试技术研发	47.11
耐高温高强固井工艺技术研究	16.65
酸化暂堵技术研发	0.94
套变井分段压裂改造技术研发	38.15

页岩气压裂技术研发	94.63
伺服电机控压钻井系统研发	5.55
自分散清洁速溶降阻剂研发	0.03
全金属可溶球座适应性升级优化	0.05
新型环保生物结及其配套工艺的研究与推广	-0.27
合计	417.01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变动为办公楼维修改造 180.00 万元。

(7) 董监高变动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增公司监事曾利，新增财务总监唐强，原公司监事孙美娜及原财务总监李宇飞不再担任监事及财务总监职务。

(8) 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无对外担保。

(9) 债权融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共计发生 4 笔银行贷款，金额合计 2,800.00 万元。

(10) 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四川五子信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投资额 5,000.00 万元。

2、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4-9 月	2022 年 4-9 月
营业收入	7,411.88	5,832.63
净利润	1,052.56	789.24
研发费用	417.01	30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87	-1,594.46
所有者权益	21,469.11	20,145.84
非经常性损益	-37.67	82.14
其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	3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2.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3	48.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	-73.37	-21.27

产生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6	7.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67	82.14

2023年4-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7,411.88万元，比2022年同期增加1,579.25万元，同比增幅27.0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3年二、三季度主要客户油气田投资进度及工作作业计划加快，公司已签订的中标合同执行速度加快；另一方面，公司新拓展的新疆油田项目以及本期中标项目均按合同正常推进，并实现销售收入。

2023年4-9月，公司研发支出为417.01万元，比2022年同比增加107.40万元，增加比例为34.69%，主要是2023年度围绕新项目量子测井测试技术展开，以及新增加研发人员所导致。2023年4-9月，公司净利润为1,052.56万元，比2022年同期增加了263.32万元，增幅33.36%，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3年4-9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65.87万元，比2022年同期净流量增加1,660.33万元，系销售货款现金回笼增加所致，主要体现为2022年末大额应收款项于2023年度收回，以及2022年末5,193.00万元的应收票据于2023年度到期承兑收回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省威沃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